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聂长海 杨勇

2016年6月3日